税务师 教材精讲班 税法一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章基本内容】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第三节 地方教育附加

【考情分析】

本章是非重点章,考试分值 4-8 分,题型多为单选题和多选题,也经常会和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结合出在 计算题和综合题中,考试难度不大。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特点:

- (1) 税款专款专用;
- (2) 属于附加税:
- (3) 根据城建规模设计税率:
- (4) 征收范围较广。

【单选题】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税款专款专用

B. 征收范围较窄

C. 根据城市规模设计税率

D. 属于一种附加税

【答案】B

【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其他税种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 税款专款专用;(2) 属于一种附加税;(3) 根据城建规模设计税率;(4) 征收范围较广

(一) 纳税义务人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扣缴义务人: 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及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其他地区。

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增值税、消费税的,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

(三)税率

档次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1	市区	7%
2	县城、镇	5%
3	不在市区、县城、镇;	1%

1.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按预缴地

城建税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mark>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mark>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 由受托方代收、代扣"两税"的,按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税率计算代收、代扣城建税;

委托加工业务中计算消费税时,如果受托方是个人的,不实行代收代缴,而是由委托方收回后自行缴纳消费税,所以城建税也是按委托方所在地税率计算缴纳。

3. 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按纳税人缴纳"两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建税。

【单选题】城市维护建设税采用的税率形式是()。

A. 产品比例税率

B. 行业比例税率

C.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D. 有幅度的比率税率

【答案】C

【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四)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消费税

- (1) 纳税人违反"增值税、消费税"有关规定而被加收的滞纳金和被处的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 (2) 违反"增值税、消费税"规定被处罚时,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征滞纳金并处罚款。
- (3) 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
- (4) 出口货物免抵的增值税从性质上看是纳税人内销货物应纳的增值税税额,因此,应作为计税依据。
- (5)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从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 (五)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纳增值税税额+实纳消费税税额)×适用税率

【单选题】下列项目中,应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是()。)。

- A. 纳税人补缴消费税时缴纳的滞纳金
- B. 纳税人因欠缴增值税被处以的罚款
- C.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查补的消费税税款
- D. 根据有关税法规定予以免征的增值税

【答案】C

【解析】选项 AB: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税额为计税依据,不包括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选项 D: 税法规定对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消费税时,相应的也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应计入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是()。

- A. 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 B. 纳税人因欠缴税款被处以的罚款
- C. 纳税人因欠缴税款被加收的滞纳金
- D.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查补消费税税款

【答案】D

【解析】A项,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BC两项,纳税人因欠缴税款被处以的罚款和滞纳金,不计入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单选题】甲生产企业地处市区,2022年6月缴纳增值税30万元,当月委托位于县城的乙企业加工应税消费品, 乙企业代收代缴消费税12万元。甲企业当月应缴纳(含被代收)城建税()万元。

A. 2.94

B. 2.1

C. 0.42

D. 2.7

【答案】D

【解析】应缴纳的城建税=30×7%+12×5%=2.7 (万元)。

【单选题】某县城一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进口原材料一批,向海关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10 万元;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 22 万元、消费税 50 万元,由于缴纳消费税时超过纳税期限,被加征滞纳金 1 万元;本期出口产品一批,按规定计算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8 万元。该企业本期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A. 4.55

B. 4

C. 4.25

D. 5.6

【答案】B

【解析】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不随之代征城建税;出口退还增值税但不退还城建税,免抵的增值税应计算城建税。纳税人违反增值税、消费税有关税法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该企业应缴纳城建税=(22+50+8)×5%=4(万元)。

【单选题】某市区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销售货物应纳增值税 20 万元,消费税 15 万元,进口货物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2 万元,该企业当期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A. 2.45

B. 2.59

C. 1.75

D. 2.31

【答案】A

【解析】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税费,不属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15)×7%=2.45(万元)

(六) 税收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原则上不单独规定减免税。但是,针对一些特殊情况,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作出了一些特别税收 优惠规定:

- 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2.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 6. 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用其财产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8. 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9. 对增值税、消费税"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返)还。

【单选题】下列不属于城建税纳税人的是()。

- A. 从海关进口货物的甲公司
- B. 享受出口免抵退税的乙公司
- C. 在中国境内缴纳消费税的外商投资企业
- D. 在中国境内缴纳消费税的外国企业

【答案】A

【解析】选项 BCD: 均属于城建税的纳税人。

(七)征收管理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应规定,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

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同时缴纳是指在缴纳"两税"时,应当在"两税"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建税。

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建税。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

【单选题】下列关于城建税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城建税一律不单独加收滞纳金和罚款
- B. 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 一律退还城建税
- C. 城建税原则上不单独规定减免税
- D. 城建税计税依据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的滞纳金和罚款

【答室】(

【解析】城建税可以单独加收滞纳金及罚款。对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城建税一律不予退还。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滞纳金和罚款。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规定同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3%

【单选题】位于市区的某公司 2022 年 3 月应缴纳增值税 170 万元,实际缴纳增值税 210 万元(包括缴纳以前年度欠缴的增值税 40 万元)。当月因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获得增值税退税 60 万元。则该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为()。)。

A. 15 万元

B. 17万元

C. 21 万元

D. 53 万元

【答案】C

【解析】该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210×(7%+3%)=21(万元)。

第三节 地方教育附加规定同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教育附加2%。

减免规定

地方教育附加原则上不单独规定减免政策。但是,针对一些特殊情况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作出了一些特别减免规定:

-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